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

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2867-5408 傳真 Fax: 2530-1368

本函檔號：FEHD CFS/1-125/55/3 C

來函檔號：CB4/PAC/R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二章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你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來函，要求本署提供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二章「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的補充資料，本署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作了初步回覆。

現隨函附上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周錦玉



代行)

2019年1月31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回覆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來信

(a)、(b)及(c)：

正如本署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8 日來信問題(p)的回覆，空運進口的受管制食物多是新鮮食物，例如冰鮮肉類和禽肉，由付運至抵港時間短，有關的證明文件(如衛生證明書)可能須隨貨一起到港，難以在申請進口許可證時一併提交。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的情況下，食安中心會考慮實際情況和盡量做到方便營商，容許進口商在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提交進口文件以辦理清關手續時，才提交相關文件正本，而機場辦事處人員會核對有關進口食物批次的文件，並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對相關的食物進行抽檢，以確保進口食物安全。

2018 年 10 月底，食安中心就有關酌情批准未有衛生證明書正本的食物批次離開空運貨站所制定的具體指引如下：「必須符合一些特定條件，包括事涉進口商過往的記錄是否良好；無食物安全方面的不良記錄，例如樣本不合格等，而當值人員必須檢驗貨物，及個案必須由高級衛生督察加簽。」

有關指引實施後，在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進口商在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辦理清關手續時須出示衛生證明書及相關文件正本的個案有 2,191 宗，當中符合指引並由當值高級衛生督察酌情批准放行的個案只有 12 宗。上述情況反映在實際操作時，涉及有可能行使酌情權的個案佔同期須出示衛生證明書或相關正本食物批次的極少數。

經檢討後，食安中心於 2019 年 1 月初更新指引，指示機場辦事處人員必須核對有關進口食物批次的衛生證明書及相關文件正本，並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對相關的食物進行抽檢後，有關批次的貨物方可離開空運貨站，以確保進口食物安全。

食安中心推出更新指引，主要是考慮到香港法例第 132AK 章《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規定，進口商於進口肉類、家禽及蛋類時，須出示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認可的出口國家/地區發證實體簽發的衛生證明書。食安中心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的情況下，容許進口商在食品空運進口時於機場辦事處才提交衛生證明書及相關進口文件正本的做法，已經考慮到業界的實際運作和盡量做到方便營商。依現時的情況看來，最新的指引已能在保障食物安全和方便營商方面取得平衡，本署會密切留意實際運作情況，如有需要，會進一步優化制度。

食安中心已通知業界上述更新措施，並於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業界留意該更新措施安排。更新措施自今年 1 月初實施至今運作暢順。

(d)

食安中心正全面檢視現行抽樣工作，包括評估日常各口岸每批次食物的進口量，並參考其他經濟體的做法，以及研究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指引，以制訂工作指引訂明在各口岸進口食物的實物檢查每次須取樣的適當數量，以及落實改善抽樣機制的相關措施。有關指引的草擬工作預計於 2019 年第一季度完成，食安中心會進一步就指引的具體操作徵詢相關組別，以及加強與前線人員的溝通和督導，確保相關同事遵從新工作指引所定的取樣規定。

(e)

食安中心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人員進行實物檢查，每批次一般需時約15分鐘（不包括進行輻射水平檢測及抽取樣本時間）。

f(i)

手提測量計檢測程序如下：

- 按手提測量計的開關鍵啟動測量儀；
- 對進口日本食物進行掃描；
- 當手提測量計探測到的輻射量達到每小時0.4微希沃特或以上，食安中心人員須抽取食物樣本進行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

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程序如下：

- 抽取食物樣本可食用部分在攪拌機中搗碎；
- 將樣本放入瑪勒杯內進行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
- 輸入相關資料（包括樣本重量及樣本識別號等）於電腦系統，若結果大於15貝可/公斤，食安中心會把有關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作更詳細分析。

審計報告第二章2.24(a)段提及國際原子能機構發出的“量度食物和環境中的放射性核素含量”指南，指出某些食物(例如魚) 在攝氏150 度下加熱一小時後，便可輕易去骨。然而根據食安中心食物化驗組過往的經驗，利用適當的器具(如小刀)，已經可以將樣本(包括魚)中可食用部分提取作檢測之用，上述指南所提及的提取方法在一般情況下僅作為參考。

(f)(ii)及(iii)

自 2011 年福島事故後，食安中心以手提測量計全面檢測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水平。手提測量計是國際原子能機構認可探測輻射量的方法及儀器，可以提供即時的輻射量讀數，並且敏感度及可靠性高。未能通過手提測量計的日本進口食品批次，食安中心會扣檢及抽取樣本作進一步的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至於通過了手提測量計檢測的批次，食安中心亦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抽取一些樣本作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作為額外及輔助性質的保障。

在風險為本的原則下，食安中心就通過了手提測量計檢測的批次抽取食物樣本進行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時，考慮因素包括日本當局的檢測結果，本地過往的檢測結果，以及就個別食物類別的風險評估。例如，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的輻射水平對嬰幼兒群組有較高的風險，我們會抽取較高的比例進行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又例如，我們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有條件容許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四個縣的蔬菜、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本港後，食安中心對來自上述四個縣該幾類食品抽取較高比例進行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

(f)(iv)

食安中心過去 3 年對日本進口食物進行輻射檢測樣本數目如下：

年份	手提測量計 檢測樣本數目	輻射污染監察系統 檢測樣本數目
2016	60 856	24 463
2017	68 666	29 056
2018	78 706	30 932
總數	208 228	84 451

過去 3 年，沒有樣本因為手提測量計檢測結果超出檢測水平（每小時 0.4 微希沃特）而需要進行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

(f) (v)及(vi)

食安中心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就食物中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限值（即銫-134 和銫-137（合併計算）每公斤 1000 貝可）。考慮到公眾對輻射污染的關注，食安中心對食物輻射檢測一向採用相對嚴謹的標準，以每公斤 15 貝可這限值作為輻射污染監察系統的警報水平，當有食物樣本被驗出超過該限值時，食安中心人員會將有關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對其中指定放射性核素含量作出更詳細分析。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食安中心對84 451個樣本完成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沒有任何樣本的輻射含量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當中7個樣本檢出微量放射性銫-134及銫-137，輻射含量介乎每公斤19貝可至每公斤74貝可，詳情如下：

年份	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出微量放射性銫-134和銫-137（合併計算）的樣本數目	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結果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就放射性銫-134和銫-137（合併計算）每公斤1000貝可的樣本數目
2016	5（介乎每公斤24貝可至每公斤74貝可）	0
2017	0	0
2018	2（介乎每公斤19貝可至每公斤22貝可）	0
總數	7（介乎每公斤19貝可至每公斤74貝可）	0

就上述7個檢出微量輻射的樣本，中心已即時知會相關商戶有關檢測結果。而有關商戶得知結果後自願將受影響產品停售及下架、遣送涉事食品回原產地或自願交出涉事食品以作銷毀。同時，食安中心將相關檢測結果及樣本詳情，於該中心“對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水平的檢測概況”網頁內公布，並發布新聞公布知會市民相關檢測結果及樣本詳情。

食安中心會適時審視輻射污染監察系統的警報水平，務求在食物安全、檢測工作量和貿易便利化幾方面取得平衡。

(g)(i)及(ii)

進行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的樣本應盡可能移除不能食用部分，而食安中心人員亦應盡可能這樣做。2018年10月開始，食安中心已將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操作指引存放於機場各食物檢驗辦事處，方便前線員工隨時查閱。為了協助前線同事充份了解就食物樣本進行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的操作流程，食安中心安排了高級督察重新向前線同事講解操作流程及定期進行督導檢查，並安排了食物化驗組的化學分析主任(Chemical Analyst)即場示範相關運作程式，有關的資料放於內聯網供員工參考。食安中心會定期舉辦有關的簡報會，並會將「輻射污染監察系統」的操作程式製作成錄像供相關人員參考學習。

雖然食安中心在抽取日本進口食品樣本作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的工序上有可改善之處，但不會對檢查結果構成影響，不會因此而令輻射水平超標的食物樣本的檢測結果變成沒有超標。

(h)及(i)

由日本進口的食物，主要由空運及海運進口。食安中心在進口層面對每批由空運或海運進口本港的日本食品，均以手提測量計檢測其輻射水平，未能通過手提測量計的日本進口食品批次，食安中心會扣檢及抽取樣本作進一步的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至於通過了手提測量計檢測的批次，食安中心亦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抽取部分批次的一些樣本作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作為額外及輔助性質的保障。

空運進口的日本食品，上述手提測量計的檢測工作均在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完成，在手提測量計檢測合格以及抽取樣本(如適用)用作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後，有關貨物可以放行離開空運貨站。海運進口的日本食品方面，手提測量計檢測和抽取樣本工作一般在進口商的貯存倉進行，抽取的樣本會送到食安中心的輻射監察組進行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若檢測合格，食安中心會向有關的進口商發出放行信，放行有關批次的食品。

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由 2018 年 9 月底開始實行新措施，在手提測量計檢測結果合格，並已抽取樣本作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的食品批次，在放行有關食品離開機場貨運站前，會書面通知進口商暫緩出售有關的食品，直至收到食安中心的放行信後，方可於市場售賣。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人員會於輻射水平測試結果合格後，發出有關的放行信。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已就保障食物安全和便利營商方面取得合理平衡。

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限制日本五個縣某些食物進口本港的命令生效至今，食安中心檢測了超過 55 萬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均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

食安中心就發生食物事故時如何進行回收相關食物有既定的程序及指引。過去 3 年，由空運或海運進口的日本食物，沒有任何樣本的輻射含量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而需要進行回收。至於上文(f)(v)及(vi)回覆提及有 7 個樣本檢出微量輻射，有關商戶得知檢測結果後自願將受影響產品停售及下架、退回原產地或自願交出涉事食品以作銷毀。

(j)及(k)

審計報告第2.87段關注食安中心是否掌握了全部從海運進口的日本食物資料。正如香港海關於2019年1月23日回覆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中所說明，為方便食安中心對從日本經海運進口的食品進行輻射檢測，海關會預先向食安中心通報有關從日本進口食品的貨物資料。在通報機制下，海關會根據EMAN I 計劃下貨船公司提交的預報電子貨物艙單，篩選從日本進口食品的貨物資料。此計劃雖屬自願性質，但現時提交率已達85%，即涵蓋百分之八十五從日本進口貨物的資料。

此外，海關亦會主動要求沒有參與EMAN I 計劃的貨船公司，在船隻抵港前提交來自日本貨物的紙本艙單（即餘下百分之十五來自日本貨物的資料），再篩選報稱食物的貨物資料，並聯同經EMAN I 獲取的資料一併轉交食安中心。

換言之，透過以上的通報機制，海關可以將所有經海運來自日本的進口食物資料轉交食安中心。

我們預計，將來當「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實施時，貨物預報資料可利用該平台提交。就涉及進口食物的貨物而言，食安中心將會設立本身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並會與「貿易單一窗口」連接以獲取經後者提交的資料，便利對進口食物進行風險評估。

(l)

個別進口商從陸路進口非受規管食物時，會主動進入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檢查，據了解，其目的旨在取得食安中心就該批次食物的檢查蓋印。在2018年，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共檢查約3,400批次此類食物，每月平均約280批次，整體而言，有關工作量屬辦事處可承受水平。

(m)及(q)

從陸路輸入香港的蔬菜，均經文錦渡口岸進口。食安中心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指示運載蔬菜的車輛司機在完成過關查驗手續後，把貨車駛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以核對進口文件及抽取樣本化驗。過去五年，所有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檢查的運載蔬菜車輛皆來自內地備案供港菜場和生產加工企業。

因應《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 於2014年8月實施，食安中心從2014年8月底起與香港海關進行聯合行動，加強檢查從文錦渡運載蔬菜進口的車輛。

按照食安中心與海關的聯合行動機制，海關為打擊犯罪分子利用運載蔬菜的貨車作掩飾進行走私活動，在文錦渡管制站會抽查運載蔬菜來港的貨車，在完成檢查後會轉介予食安中心人員跟進檢查蔬菜工作。海關透過風險管理亦有機會揀選到運載蔬菜的密斗貨車，轉交本署進行檢查。此外，海關會協助堵截食安中心預先向其提供的目標運菜車輛，轉交食安中心跟進檢查。

另外，香港警方亦就打擊非法入境自2014年9月底起，與食安中心加強合作安排，定期採取聯合行動。在聯合行動中，警方會根據貨車外表識別運載蔬菜的車輛，警方會指示該等車輛司機駛入文錦渡食物管制辦事處以接受食安中心檢查。有關聯合行動次數，主要取決於各部門的人手安排及工作優次等考慮。

經考慮審計報告的建議，食安中心與海關商討後，已開展將雙方的聯合行動擴展至檢查運載蛋類及肉類等受規管食物的車輛。食安中心亦正與警方商討加強合作安排的可行性。

(n)(i)及(o)

食安中心已跟進該11宗運載冰鮮禽肉而未有駛入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車輛個案。就審計報告指其中9輛至少一次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食安中心已就當中兩輛的個案向涉事進口商發出警告信，以及將涉事進口商列入監察名單。至於另外7輛，事實上並沒有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而是由於食安中心人員輸入檢查記錄時錯誤輸入車牌資料，致令審計署核對有關資料時出現誤差。

就人手輸入資料錯誤的情況，食安中心除了加強對員工的訓示，亦已採取措施改善現有系統，當員工輸入的車牌與已獲食安中心批准的運載冰鮮禽肉車輛資料不符時，系統會發出提示警告。自2018年7月，食安中心持續每天抽查5%有關記錄核對，確定上述的改善及監察工作運作良好。

就審計報告指另外兩輛根據「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記錄顯示運載冰鮮禽肉但從未駛進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個案，食安中心正積極跟進有關調查工作。

(n)(ii)、(iii)、(iv)、(vi)、(vii)及(p)

食安中心一直透過海關定期獲取「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相關資料，以收集數據及比對分析食安中心的受規管食物檢查記錄，並就資料不符的個案作適當跟進調查，包括將懷疑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相關車牌

號碼交予海關協助截查。此安排符合相關法例，並有效辨別及打擊逃避接受食安中心檢查的運載受規管食物車輛。

為加強有關檢查及執法，食安中心與海關正研究將「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記錄由現時每兩星期傳送一次，增加至每星期一次。食安中心亦正研究優化相關訊息的選取，以提高辨別可疑車輛的效率。

食安中心亦已考慮其他打擊運載受規管食物車輛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方案。為此，正如上文(m)部分的回覆，食安中心與海關商討後，已開展將現行檢查運菜車輛的聯合行動，擴展至檢查運載蛋類及肉類等受規管食物的車輛。此外，食安中心亦正與警方商討加強合作安排的可行性。

食安中心於2017年底，已在文錦渡口岸的行車通道加裝閉路電視，以加強食物進口監察工作。食安中心會就加強打擊受規管食物車輛逃避接受檢查的行動及相關跟進工作，檢討整體人手安排。

(n)(v)

就司機沒有應食安中心要求將車輛停駛讓中心人員檢查，於2015-2017年食安中心根據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68條共提出33宗檢控，全部認罪，罰款由600元至2000元。此外，對於沒有遵從有關對輸入肉類、肉類產品、家禽及蛋類施加的限制，食安中心根據第132AK章《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4條於2015-2017年共提出10宗檢控，全部被定罪，當中有六宗被判罰款220元至1630元，兩宗被判入獄1個月緩刑12個月，另兩宗分別被判200小時及90小時社會服務令。

正如本署在2019年1月23日回覆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同年1月8日來信的(e)部分，食安中心現正檢討與食物安全有關法例的罰則，預計於2019-20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r)

就審計報告個案三，2018年1月26日，進口商從內地經文錦渡口岸進口一批共432箱冷藏牛肉餅。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當值衛生督察經實物檢查後，認為該批次牛肉餅是經加工防腐處理肉類，並當場透過有關貨車司機致電聯絡進口商，確認該批牛肉餅曾經防腐及微波加工處理經檢查其食物入口申報表、報關清單、衛生證明書後，當值衛生督察當場認為該批牛肉餅並不需要進口許可證，故檢查後予以放行。

因應2018年5月審計署向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查詢，食安中心於5月14日電郵予進口商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進口商電郵回覆再次確認該批冷

藏牛肉餅曾經加工處理。其後，食安中心進一步向出口地當局查詢，並獲當局回覆確認上述資料屬實。

按照前線人員一貫做法，前線人員經實物檢查後，放行無需進口許可證的食物批次不會作出特別記錄。就此食安中心已採取改善措施，就實物檢查向前線人員發出指引及檢查清單，並改善現有系統，提示前線人員核對相關文件，如出現差異情況須作出記錄。

有關「冷藏」在《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中的定義，食安中心現正就有關法律意見進一步徵詢律政司。

(s)

運載冷藏家禽由內地外省出發的車輛，一般在運抵深圳後需先卸下貨物再轉載到過境車輛前往香港，因此在衛生證明書標示鉛封號的安排未必適用於有關批次。就這些冷藏家禽批次，食安中心人員會在核對包裝箱上的來源地，以及查核衛生證明書、進口許可證、內地倉單和入口申報表等相關文件後，放行有關食品。因應審計報告的觀察，食安中心已採取改善措施，包括更新指引和製備檢查清單，提醒前線人員核對相關文件時，如有差異情況須按需要即場與內地當局釐清並作出記錄，以及加強對前線人員的督導視察及現場指導。

(t)

輸港食物在出口地的運輸安排屬出口地有關當局的管轄範圍。食安中心一直與內地海關總署就內地輸港食物事宜緊密合作，並與相關地方海關的聯絡人以電郵及電話保持溝通。就冷藏家禽的衛生證明書沒有鉛封號，經與內地當局溝通，已改善有關情況，2019 年至今共有三個批次從內地外省進口冷藏家禽，全部衛生證明書及車輛均有註明鉛封號，並無任何差異情況。食安中心會繼續就有關事宜與內地海關當局保持聯絡。

(u)



有關資料乃內部文件，涉及部門執法細節，不宜公開，否則可能影響執法工作。

(v)

有關資料乃內部文件，涉及部門執法細節，不宜公開，否則可能影響執法工作。

(w)

我們會繼續檢討有關進口食物管制的工作指引和流程，以及提升食安中心現行的資訊系統，並在過程中與其他相關部門及食物主管當局保持緊密合作。

— 完 —